

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系所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獎學金宗旨：本系畢業系友為獎勵後進「進德修業」之精神，特成立「西班牙語文學系系所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)
- 第二條 為管理本獎學金，特成立西班牙語文學系系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，並由本系(所)系務會議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來源：系友及校外人士捐贈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：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/所在學學生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
獎學金名額：每年 4-5 位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前學期成績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二、未獲得其他獎學金者。
三、曾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申請者檢附資料：
一、獎學金申請表，並說明需申請之理由。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需有班排名與系排名)。
- 第七條 申請日期：
每學年一次，申請期限下學期五月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申請者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西文系提出申請。
二、由本系導師會議進行初選，送至系務會議審議後核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由本系(所)系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後公告實施。